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管世應
電　話：02-7736-5938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68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依法聘用人員成績考核、獎懲等救濟案，仍循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保訓會109年11月18日公保字第1091060357號函辦理，併檢附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/11/24 10:44:39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09/11/24
1090043507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郭先生
電話：02-82367072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91060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依法聘用人員成績考核、獎懲等救濟案，仍循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民國109年11月10日本會109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會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，重行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、再申訴範圍一案，業經本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（諒達），請貴機關（構）配合辦理在案。茲因各機關（構）依法聘用人員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係以雙方訂定之聘約為規範，性質屬公法上契約關係，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有別，除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，原則上機關不得再以行政處分之方式，作為行使行政契約事項之手段；且渠等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。是機關就聘用人員所為之獎懲、成績考核、不續聘及解聘等聘約內容事項，性質上

1090168016 收文日期:109/11/19

仍屬管理措施，渠等如有不服，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、再申訴程序救濟之。爰本會上開109年10月5日函，應予補充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中央銀行人事室除外)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1/18 16:09:10

裝

訂

線